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加強系友間聯繫，增進友誼，砥礪學行，以及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並得視需要設置分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

- 一、建立系友及會員資料。
- 二、促進系友間之聯繫。
- 三、輔導畢業科友有關就業、考試、學術研討、文化科技交流、事業合作等事項。
- 四、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 五、辦理有關文化、教育、社會等公益事務。

第三章 會 員

第五條：

一、個人會員：凡母校應用微生物學系、生物藥學研究所或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及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歷屆畢業(結業)之系友均為準會員，依規定繳納入會費後成為個人會員。

二、榮譽會員：曾在母校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及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服務之教職員工均得申請為本會榮譽會員。

三、永久會員：本會會員可依規定繳納會費成為永久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及享受本會福利設施之權利。

第七條：本會會員有遵守章程、服從決議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八條：本會會員如有下列情形且情節嚴重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者喪失其會員資格。

- 一、不履行對本會應盡之義務者。
- 二、經法院宣告為禁治產者。
- 三、有不良嗜好、行為不檢、足以妨害本會聲譽者。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一節 會員大會

第九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每三年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或會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聯名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條：會員大會職權如左：

- 一、訂定或修改本會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經費來源。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
- 六、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一條：出席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倘會員因故不能參加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之，但每人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節 理監事會

第十二條：本會設理事7人，候補理事3人組織理事會，監事3人，候補監事2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遇有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任期以補足當屆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會長。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常務理事有出缺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任期為限。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會員大會及執行決議事項
- 二、擬定會務計劃及督導各組處理日常會務
- 三、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編制
- 四、其他有關本會會務之執行與推動

第十六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並設若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過半數通過後聘任之。

秘書組：掌理有關文書、典守印信、議事等事項。

聯絡組：掌理有關會籍、會員入會、聯繫公共關係、會務活動等事項。

財務組：掌理有關財務收支、會計、統計等事項。

第十七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會務
-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務收支

第十八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會長不得連任。

第二十條：理事會每三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理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由會長召開臨時理事會議。監事會每三年召開一次。

第二十一條：本會視會務需要得經理事會通過聘請顧問若干名，諮詢委員若干名及榮譽會長一名。

第三節 經費

第二十二條：本會的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本會會員入會時繳納入會費。
- 二、永久會員會費：本會會員可一次繳納新台幣貳千元以上，成為永久會員。
- 三、會員大會及各項活動費。
- 四、自由樂捐：由熱心人士或會員自由樂捐。
- 五、利息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條：本會經費收支情形於每年會員大會時提出報告並公佈之。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本會解散時，所有財產全數捐贈母校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不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四節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系友會歷屆理監事名單

第一屆

會長：陳順佳

執行秘書：侯俊男

理事：陳順佳、謝仲岡、林孟峰、李永茹、林建良(以上五人為常務理事)、張鈺維、方信淳(以上為理事)、紀閔介、侯俊男、鄭建庭(以上三人為候補理事)

監事：胡佳雯(常務監事)、吳俊緯、林信宏、張至翔、黃致遠(以上兩人為候補監事)